

幼稚園 質素評核手冊

教育局
2018年7月

目錄

I.	前言	1
II.	質素評核的目的	2
III.	質素評核的工作流程	3
IV.	質素評核程序表	6

I. 前言

政府於2000年在幼稚園引入質素保證架構，強調學校自我評估（自評）為優化教育工作的核心，輔以校外評核（外評），推動學校藉「策劃—推行—評估」循環的工作，不斷自我完善。

教育局由2017/18學年開始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所有參與「計劃」的學校均須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包括自評和質素評核，兩者均按表現指標進行。學校先要進行自評，撰寫學校報告和周年學校計劃，教育局的評核隊伍會到校核實學校各方面工作的效能，評定學校是否達到既定標準，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教育局亦鼓勵沒有參與「計劃」的學校進行自評，推動學校持續進步。教育局會按時以不同的視學模式評鑑各幼稚園的服務，以確保教育質素。為加強問責和提高管理的透明度，教育局強烈鼓勵幼稚園通過學校網頁等不同渠道，讓主要持分者(包括家長)閱覽學校報告。

經過多年的實踐，幼稚園進行自評的表現持續進步。我們繼續鼓勵幼稚園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進行自評，並根據自評結果擬訂來年的工作計劃。幼稚園須按現行做法，運用學校報告範本，記錄自評結果和規劃發展計劃。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參閱經修訂的《學校自我評估手冊》，了解有關內容。凡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接受質素評核。教育局在審核幼稚園申請加入「計劃」時，會參考質素評核的結果。學校質素評核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將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到《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供公眾查閱。

為提升質素評核的透明度，教育局已由2013/14學年起引入外間獨立人士擔任觀察員，參與部分質素評核探訪。外間觀察員會分享其觀察所得，但不會評核學校的表現。

II. 質素評核的目的

- 核實學校的自評結果，促進學校自我完善
- 評估學校是否達到既定標準，符合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資格
- 讓公眾知悉香港幼稚園教育的現況和質素
- 與業界分享學校發展的成功經驗，以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

III. 質素評核的工作流程

質素評核共分 3 個階段，包括評核前、評核期間和評核後：

評核前

- 學校將在質素評核前 8 星期接到電話及信函通知，通知信會夾附一份「質素評核學校備忘」，詳述質素評核的程序，請校長將此資料分發給教師閱覽
- 學校須按通知信的指示，通過「質素評核數據系統」提交下列文件及資料：
 - 在接獲通知後的兩星期內，提交校曆表和上課時間表
 - 在接獲通知後的 4 星期內，提交：
 - 最近一年的學校報告，當中附有周年學校計劃。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學校報告」範本(2018 版本)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sse/School_Report_Template_2018_TC.docx)
 - 學校基本資料表和教師資料表
 - 與學校報告同年度的持分者問卷調查結果：學校以教育局提供的「持分者問卷」(2017 版本) 收集家長、教師和非教學人員對學校的意見。學校可於「質素評核數據系統」或教育局網頁下載上述範本及工具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sse/questionnaires/questionnaires.html>)
 - 學校課程大綱
 - 學校平面圖，及
 - 教師工作小組分工表（如適用）
- 電話聯絡校長
評核隊隊長會在評核前以電話聯絡校長，並商討評核期間的細節安

排，如擬定家長及教師面談時間等

評核期間

- 視乎學校的規模，評核隊伍一般會到校進行 2 天半至 3 天半的評核工作
- 評核隊伍通過觀課、審視兒童作品、與校長、教師、家長和兒童面談，及閱覽學校文件，評鑑學校如何落實「策劃—推行—評估」的循環，以推動學校持續發展

評核後

- 評核隊伍會在到校評核的最後一天向校長和教師作口頭匯報，並於評核後約兩個月向學校發出質素評核報告初稿。學校須在收到報告初稿後的 4 星期內遞交回條覆函，如有書面回應，也須一併遞交，書面回應須由校監簽署作實。評核隊伍收到學校書面回覆的 4 星期內，會向學校發出質素評核報告定稿
- 教育局在向學校發出質素評核報告定稿的同時，會邀請校長和教師填寫質素評核後問卷，蒐集學校對是次評核的意見
- 學校的質素評核結果符合既定標準：
 - 學校質素評核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將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與《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連結，供公眾人士閱覽
 - 學校符合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資格
- 學校的質素評核結果不符合既定標準：
 - 學校在收到質素評核報告定稿後兩個月內可向教育局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並同時遞交改善計劃
 - 若學校主動向教育局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該校的質素評核報告不會上載教育局網頁和《幼稚園概覽》，但學校必須將評核報告和改善計劃公開予該校教師和家長參閱。教育局會約於質素評核報告定稿發出 12 個月後，派出另一支評核隊伍到校進行

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不論評核結果是否符合既定標準，其評核報告均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到《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

- 若學校在收到質素評核報告定稿的兩個月內不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其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到《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
 - 如學校在質素評核中被評定為不符合既定標準而又沒有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或於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仍未符合既定標準，教育局會考慮撤銷其參加「計劃」的資格，並終止發放政府資助
- 最新發出的質素評核報告，將會一如以往上載教育局網頁及連結到《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並會取代舊有的評核報告

如有任何查詢，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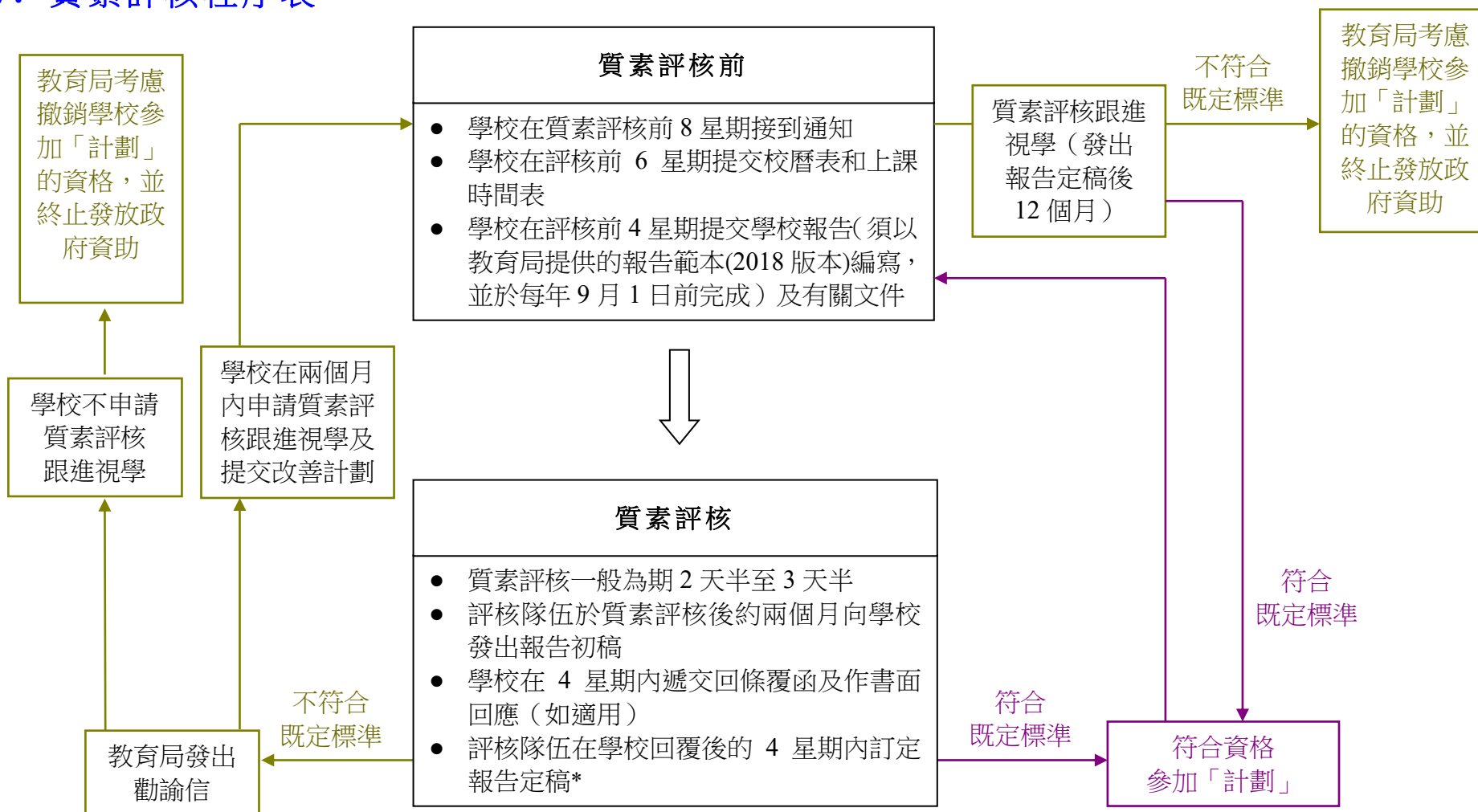
瀏覽教育局網頁“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質素保證架構 > 質素評核機制”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qv/index.html>)

或

致電 2892 5458 與幼稚園視學組聯絡

IV. 質素評核程序表



* 符合既定標準的幼稚園的質素評核報告將上載教育局網頁，未符合既定標準的幼稚園須將質素評核報告公開予其教師和家長閱覽。如未符合既定標準的幼稚園不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其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教育局網頁。所有質素評核跟進視學報告會上載教育局網頁。